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者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

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有相關判決書正本、判決書查詢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）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、外部界限下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）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（逾期未回覆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受刑人許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